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耀發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公司法等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（聲請人誤載為第 154 條之 2），未以證據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，偽造事證誣指聲請人違反公司法，致聲請人蒙受冤獄；又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，於再審聲請遭駁回後，並提起抗告，但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卻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；是系爭判決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復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可知，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1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系爭判決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而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揭憲訴法規定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
‥. ，
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

法律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亦尚難認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規範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